

特种装备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采购加工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ZX-ZCFW-20210719-1

招标单位：武警某部

招标代理：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2
二	招标文件	3
	4. 招标文件构成.....	3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4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4
	8. 投标文件构成.....	4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
	10. 投标报价.....	6
	11. 投标保证金.....	6
	12. 投标有效期.....	7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5. 投标截止期.....	9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7. 开标	10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1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
	21. 比较与评价.....	13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4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4. 确定中标人.....	14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4
	26. 中标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5
	28. 履约保证金.....	15
七	其它	16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16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8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6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2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 4 服务内容一览表.....	30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31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附件 8	案例证明文件	43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44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4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7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9
第七章	评分办法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武警某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提供书面声明），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提供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复的 2020 年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军队内部企业可提供报备的 2020 年财务报表。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书面声明。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缴纳社保证明。

1.2.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1.2.6 遵守国家、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

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 1.2.8 为本项目某一包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9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 1.2.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11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2.12 投标人被列入军队采购网黑名单的或处于军队采购网被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上级拨款）。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

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分办法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信用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 9——服务承诺书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5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 76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叁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

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
“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
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
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
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
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
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
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
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

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期、交付地点、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 至附件 7 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见第七章。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

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样品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样品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性能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第二章合同书要求执行。

七 其它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

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8 质疑接收人:马星可

电话:15510152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6 层(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格式

项目委托加工合同

项目名称	特种装备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采购加工服务
协议编号	
负责单位(甲方)	
协作单位 (乙方)	
起止时间	

武警某部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与协议摘要

第二条 协议订立的依据

第三条 协议标的

第四条 交付方式和时间、地点

第五条 协议价款与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第七条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第八条 技术服务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与协议摘要

项目	委托方（甲）				承制方（乙方）	
法人单位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序号	加工组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交付时间
1	单兵便携式水力破 门套装	套	20			签订合同 后 天内
2	排爆帐篷	套	1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协议订立的依据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合作加工“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排爆帐篷”设计任务书相关内容和部件加工组装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经协议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协议项目及交付要求

（一）协议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加工组装 20 套，对“排爆帐篷”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加工组装 12 套。

（二）产品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技术状态、性能指标及备件、附品等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详见附件）

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中文说明书。

第四条 交付方式和时间地点

（一）交付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生产、检验，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采取乙方送货上门的方式交付。

（二）交付时间

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排爆帐篷 年 月 日前交付。

（三）交付地点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第五条 协议价款与结算

（一）协议价款

特种装备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采购加工服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二）运费结算

运杂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在甲方收到协议产品并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5%；剩余合同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加工组装生产、检验和交付。

（二）在与使用单位办理正式交接手续（以甲方认可的送货回执单、收货证明等交接文书为准）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排爆帐篷质量保证期 3 年，在保证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凡属材质、加工工艺、组装工艺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应给予无偿修复或更换。凡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使用方承担责任，乙方应给予有偿服务。

第七条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协议产品加工组装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生产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完成生产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检验。检验期间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技术服务

- (一)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一次技术人员。
- (二) 产品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派出人员到使用单位排除。
- (三) 对使用部门反馈的产品质量信息，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部门。
- (四) 乙方应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和维修所必需的零部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 (一)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 (二) 由于特殊原因当事人要求变更协议内容时，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
- (三) 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协议变更或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 1. 科研计划被取消或修改的；
- 2. 协议的继续履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武警部队利益的；
- 3. 协议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4. 协议约定产品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的；
- 5. 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由于不可抗力、科研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协议、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含政府行为、国家、军队和武警政策法规重大调整）原因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或客观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时，双方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最迟不超过 7 天）并在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二)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直接损失为限。
- (三)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纠纷的处理

（一）协议履行中因产品质量、进度、技术等原因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纪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协议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与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终止

本协议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要求

（一）与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料及文件及在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护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和其员工须收存和保管好履行协议的各种书面文件。

（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明示或默示地授予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

（三）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对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四）甲、乙双方均应对各自的人员进行应有的管理和监督，以避免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发生。

（五）甲、乙双方对本条所述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义务均应无限期遵守，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无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

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排爆帐篷部件加工、组装产品技术指标。本附件

与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信用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 9——服务承诺书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报价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测试化验费、运输费等费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报价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测试化验费、运输费等费用。

附件4 服务内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说明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8 信用声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纳税证明应提供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若投标人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提供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复的 2020 年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军队内部企业可提供报备的 2020 年财务报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采用了投标担保的方式出具了投标担保函的，则无需提供此附件内容。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可提供复印件。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为准。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没有具体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并提供书面声明。

附件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7-8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黑名单的或处于军队采购网被处罚期内。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2. 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8 案例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已做过的案例作出说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9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武警某部的委托,对特种装备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采购加工服务进行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单位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ZJZX-ZCFW-20210719-1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6 万元。服务内容: 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标书按包出售, 每包售价 5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现场报名。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注: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 尤其须明确拟投标包号。本项目分 1 个包进行招标, 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 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 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6 层。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7.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6 层会议室。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与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武警某部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10-61799228

招标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6 层

收款单位：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32380188000039526
联 系 人：马星可
电 话：15510152022
电子邮件：mayuank@163.com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武警某部</u> ； 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u>
8.1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1.1	投标保证金： <u>7600 元</u>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5	中标服务费为：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日）</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电子版为本正的彩色扫描件，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清单须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文件）。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
17.1	开标时间： <u>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u> ；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6 层会议室</u> 。
21.4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23.1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样品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样品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性能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部拟采购“特种装备技术应用研究”加工任务，内含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和排爆帐篷共两项子任务。

二、技术要求

(一) 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

1. 系统组成

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由防盗门爆破水壶、木门爆破水壶、危爆品包装盒、多功能组合刀、双肩背包、起爆器、收线盒、附件等组成，便于单兵携行，能够爆破各类门体。

2. 主要战术技术指标

(1) 基本性能

整备质量 (kg): ≤ 20

起爆器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小时): ≥ 4

背包容量 (升): $\leq 40L$

(2) 作业性能

1) 防盗门爆破水壶

破拆目标: 甲、乙、丙、丁级防盗安全门

外形尺寸 (毫米): $\leq 280 \times 120 \times 90$

质量 (克, 不含水和炸药): ≤ 400

数量 (套): 3

2) 木门爆破水壶

破拆目标: 木质门体

外形尺寸 (毫米): $\leq 140 \times 55 \times 55$

质量 (克, 不含水和炸药): ≤ 60

数量 (套): 6

3) 起爆器

外形尺寸 (毫米): $\leq 130 \times 57 \times 28$

质量 (克, 不含电池): ≤ 250

预备充电时间 (秒): ≤ 6

输出电压 (伏): ≥ 190

4) 收放线盒

导线长度 (米): ≥ 5

质量 (克): ≤ 500

线径 (毫米): ≤ 3

电阻 (欧姆, 5 米): ≥ 3

(3) 电磁兼容性

符合 GJB1389A-2005《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4) 人机环工程

配备双肩背包、危险品包装盒

防盗门爆破水壶、木门爆破水壶应无漏水现象，便于黏贴目标
起爆器、收线盒电气接口应便于接、插

（5）通用质量特性

1) 可靠性

起爆器平均无故障间隔次数（次） ≥ 20

2) 维修性

整装应具有良好的维修可达性、互换性

部队级平均修复时间（分钟） ≤ 30

3) 保障性

选用技术成熟、货源可靠的国产总成、部件和材料；具备完整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维修和保障等技术文件

4) 测试性

具有良好的自测试性，具备开机自检、作业故障信息反馈、故障自查等功能

5) 安全性

整个套装具备起爆线路自检功能，确保爆破作业的安全性

6) 环境适应性

工作环境温度（摄氏度）： $-25 \sim +50$

储存环境温度（摄氏度）： $-35 \sim +50$

相对湿度（%）： 95 ± 3 （ $30 \sim 35^{\circ}\text{C}$ ）

（6）标准化要求

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应统一规范，完整齐备，符合标准化的有关规定。

3. 采购数量

单兵便携式水力破门套装整个研制过程，加工产品 20 套，其中 10 套用于试验，10 套用于结题验收。

采购经费中，含金属防盗安全门和木质门等陪试品费用。

（二）排爆帐篷

1. 系统组成

排爆帐篷主要由充气帐篷套件、无线信号屏蔽层、紧固网、内部照明、挂钩等组成。

2. 主要战术技术指标

（1）基本性能

屏蔽信号：手机、无线遥控信号等

电磁屏蔽性能：以实测为准

透光性能：目视不可穿透

帐篷占地面积（平方米） ≥ 5

质量（千克） ≤ 60

（2）电磁兼容性

符合 GJB1389A-2005《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3）人机环工程

符合人机环工程要求，便于人员操作使用。

（5）通用质量特性

1) 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间隔次数（次） ≥ 20

2) 维修性

整装应具有良好的维修可达性、互换性

3) 保障性

选用技术成熟、货源可靠的国产总成、部件和材料；具备完整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维修和保障等技术文件

4) 环境适应性

工作环境温度（摄氏度）：-25~+50

储存环境温度（摄氏度）：-35~+50

相对湿度（%）：95±3（30~35℃）

（6）标准化要求

产品图纸和技术文件，应统一规范，完整齐备，符合标准化的有关规定

3. 采购数量

预计共研制排爆帐篷 12 套，其中 2 套用于试验和样机测试，10 套用于结题验收。

三、其他要求

价格要求：报价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测试化验费、运输费等费用。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质量保证期：3 年

第七章 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缴纳税收记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纳税证明应提供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投标人财务状况	必须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其他单位财务报告要求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 财务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9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综合打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0-10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该项基础分为 15 分。有 1 项条款正偏离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12分)	实施方案细致全面，配合到位，进度计划合理完善，得 9-12 分；实施方案较好，无明显疏漏，但不够详实，得 5-8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对项目了解，有明显疏漏，得 1-4 分。未提供项目供货、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0-12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5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 11-15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且满足项目需要得 6-10 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未提供项目质量（含设备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0-15分
	项目加工方案 (15分)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加工计划和方案。 加工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针对性、可行性强，规范化及标准化：11-15 分； 加工方案考虑较全面，基本不漏项，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较规范化及标准化：6-10 分； 加工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漏项，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没有体现规范化及标准化：1-5 分； 未提供相关加工方案：0 分。	0-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有项目特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1-15 分；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	0-15

		全面的得 6-10 分；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的得 1-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相关案例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0-10 分
	资质证书 (3 分)	投标单位提供 GJB 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体系 ISO9001 认证的证书 (1 分)；环境管理体系 IS14001 认证的证书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DHSAS18001 认证的证书 (1 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